

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

完善产教融合机制

总结报告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# 完善产教融合机制总结报告

## 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建设目标

本项目建设目标是完善学院的产教融合组织体系和运营机制，着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，搭建校企沟通和交流的平台，实现人才共育、过程共管、成果共享、责任共担；创新办学机制，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办学，增强办学活力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开展产教融合育人，提高行业的满意度；优化课程体系，适应行业要求；强化为文化行业服务的意识，开展产教融合发展，实现互利双赢，提高学院的知名度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建设情况

2018年4月，经过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形式审查、专家初审、会议答辩、联合审议、名单公示等评审环节，学院成功入选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。立项后，我院严格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职[2018]17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建设规划方案进行了优化完善，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与有效落实。

本项目由学院教务处牵头，各专业系部具体实施，截止2020年底，100%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目标和《任务书》建设进度完成情况

### （一）完善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组织机构及职能

根据时代发展需要，重新修订了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，调整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组成人员，组建新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，着力推进“双主体”育人模式，加快推进校企在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合作，为师生实践搭建平台，促进校企深化合作，产教深度融合。

#### 1. 修订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

2013年由行业主管部门省文化厅牵头，成立了学院与文化行业深度合作的企业合作理事会。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发展，原有章程有部分条款已不适应时代需要，2018、2019年重新修订章程，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权责，修订制度落实各自的工作任务，发挥其行业发展规划、资源整合、经费筹措等方面的核心决策作用，扩大社会和行业对学院办学的参与度，推动学院为社会和行业提供优质服务。

#### 2. 调整充实理事会组成人员

为加强与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的沟通与交流，将校企合作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落到实处，及时反馈人才培养过程的相关信息，进一步调整充实了理事会组成人员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发挥自身优势，为学院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编写校本教材、师资队伍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献计献策，为学院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。

优质校建设期间，召开三次校企理事会，并调整增加新的校企合作理事会人员。

### 3. 建立各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

在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的指导下，根据学院建设的各专业群，成立相应的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其成员由行业协会领导、校企主要领导、知名校友、系主任和教授组成，着重对本专业群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提供咨询、指导，以保证专业设置与行业发展相适应、人才规格与行业岗位需要相适应，形成多方参与、共同建设、多元评价的运行机制，增强办学活力。

## （二）形成产教融合的新机制

以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建设为基础与平台，深化和完善校企合作的各项配套体制机制改革。

### 1. 建立校企优势资源共享机制

充分利用政府、行业的政策导向，发挥学院专业人才优势，吸引行业骨干企业积极参加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，与学院开展深层次合作。有效利用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院四方优势资源，形成政府主导、行业引导、企业参与，各方合作推动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。

### 2.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

发挥校企合作理事会各成员单位的行业咨询与指导作用，跟踪行业企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，将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信息反馈至

学院，为学院专业的设置、人才培养规格的设定、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，形成理事会指导下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。同时，对毕业生进行就业状态跟踪，对影响就业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，对就业率、薪资水平、适岗能力等指标进行统计，以此优化和调整专业的发展，有效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。

### 3. 校企共建教师培养机制

深度与校外实训基地融合，校企共建“教师工作站”，选派教师到企业挂职实践，建立校企师资互派、共同培养机制。如：我院优秀青年教师张红丽、段佳玲挂职为山西华夏之根艺术团首席演员；山西华夏之根艺术团演员队队长高燕平聘为我院舞蹈系副主任等。通过校企双向选派挂职的教师培养机制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学院《双师素质认定办法》、《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、《教师考核制度》等师资管理制度，提升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。

### 4. 强化校外实训基地建设

吸引社会力量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。在校外基地运行过程中，对企业人员兼职、专业教师挂职绩效制定出考核办法；对学生实训实习生产安全保护、保险政策、生活安排形成制度规范；完善相关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企业和教师的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校企深度合作，增强办学活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以学院3个专业建设群为基础，深入与院团、企业、行业合作，不断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。

优质校建设期间共签订 20 项校企合作实训基地，分别是山西省晋剧院、河北省阳原县青年晋剧院、太原市实验晋剧院、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、山西红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、山西九麒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阿尔山市天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山西华夏之根艺术团、南京小银星艺术中心、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、北京诺金酒店、北京洲际酒店、太原爱萌拾捌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北京北少燕园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省纳百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、武汉中远海辰船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、山西火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运城市盐湖区蒲剧团、吕梁临县道情研究中心（吕梁市民间艺术团）、山西亚鑫晋剧院有限公司。

### （三）创新教学育人模式

#### 1. 校企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

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对校企合作的统筹与协调功能，鼓励行业、企业参与办学，采用校企共建等形式，整合各种资源，在学院和行业、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基地。

#### 2. 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

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，着力构建“双主体”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入推进“订单式”或“定向培养”、“院中团”、“团中校”、“项目驱动”等人才培养模式，解决“双身份”学徒身份问题，形成“双体系”校企课程结构，打造“双导师”专兼师资队伍，建立“双标准”考核评

价体系，不断探索“现代学徒制”、“旺工淡学”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推动专业建设与改革，促进学院与行业深度合作。

积极发挥我院专业优势，以表演艺术专业群为核心，加强“订单班”校企合作，3年内已完成2个“订单式”或“定向培养”校企合作班，18个校企合作“重大项目”。以戏曲表演专业为主，积极探索“现代学徒制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以导游专业、舞蹈表演专业为主，和旅游景点合作，探索“旺工淡学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### 3. 试行学分制改革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[2004]10号）和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教育厅优质高职院校建设，探索实行学分制管理制度，探索既开放灵活又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模式，促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；落实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艺术技能人才。强化学分制在各专业群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统领地位，以学分制为依托，保证学生专业核心能力；实现学分积累与转换，将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、行业比赛、各类演出、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成绩和成果，转换为一定奖励学分，以配套改革为支撑，满足学生成长成才的新期待。

#### （四）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

### 1.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

探索引入校企标准，按照校企岗位标准和学分制管理要求，保证学生在本专业方向上知识和能力在结构上的系统性和完整性，发挥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、理事分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，对我院 15 个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与研讨，制定了切合实际的修订计划，并最终完成全部文本修订印制。达到教学内容与文化行业的发展相适应，人才规格与行业工作岗位相应，实现教学内容与就业岗位要求的相统一。

### 2. 充实教学内容

面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，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，将新兴产业发展对人才的创新性、实践性需求渗透融入到人才培养各个环节，结合新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以行业岗位能力需求为目标修订课程标准，充分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和学生顶岗实习的机会，修订了 15 个专业的课程标准，以适应行业岗位工作需要，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## 三、项目建设经费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

完善产教融合机制建设经费全部来源于行业企业投入，共计 517 万。其中完善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组织机构及职能 3 万，形成产教融合的新机制 167 万，创新教学育人模式 311 万，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36 万。

## 四、项目取得的标志性成果

1. 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》章程；
2. 调整理事会人员名单；
3. 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专业群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；
4. 修订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》；
5. 修订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；
6. 修订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；
7. 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8. 修订专业课程标准。

## 五、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及建设成效

### （一）对产业和区域经济的贡献度

通过完善产教融合机制建设，我院与企业切实达到深度融合，签订《相会敖包》、《鄂尔多斯婚礼》、《梦幻阿尔山》、《电影小镇》等多个重大演艺项目，直接获得 100 余万元技术指导费。

### （二）对校内、省内外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

以适应山西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要求为目标，以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为载体，进一步完善了学院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，提高了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，创新办学机制，增强了办学活力；着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改革，强化了师

资队伍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，搭建起校企沟通和交流的平台，建立了“校企互通”共同培育师资的制度；加强了实践教学质量监控，强调实训、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，建立了指导教师跟踪制度、学生自我评价制度与用人单位访问制度等，形成人才共育、过程共管、成果共享、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办学机制，实现互利双赢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为新时代艺术类高职院校创新发展趟出一条新路子，为兄弟院校提供借鉴。